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王应宗、王华君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